

\*\*\*\*\*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認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該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復按該注意事項第五章第 11 點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

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12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1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25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7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8

一、110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  
形統計表…………… 29  
二、110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9  
三、110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32

## 工作報導

\*\*\*\*\*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認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該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復按該注意事項第伍章第 11 點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2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政指導」，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另衛生福利部及該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已逾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核均有違失。

依據：110 年 5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認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註 1）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該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在本院立案調查後

，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復按該注意事項第伍章第 11 點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西元 2011 年第 62 屆世界醫師會（WMA, 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General Assembly 提出關於疼痛醫療的決議案（2020 年第 71 次大會新修訂版），其中與政府角色相關的決議有幾點如下：WMA Resolution On The Access To Adequate Pain Treatment：

1. Access to adequate pain treatment is a human right. Physicians, medical professionals and health care workers must offer pain assessment and pain treatment to patients with pain. Governments must provide sufficient resources and proper pain treatment regulations.
2. Governments, regulators and healthcare administrators must acknowledge the consequences of pain in terms of health, productivity, and economic burden. Governments should provide ample resources and have suitable regulations governing controlled drugs.
3. Governments must ensure that controlled

drugs, including opioids, are made available and accessible to help relieve the suffering. Relief of suffering and prevention against abuse shall be balanced in the management of controlled drugs.

4. Governments shall prepare a national pain treatment plan to be followed in pain prevention, pain treatment, pain education, and policies on the management of controlled drugs.

（2011 年世界醫師會通過關於「獲得充分疼痛治療」的決議，主張獲得適當疼痛治療是人權。醫師、醫療專業人員以及健康照護工作者必須為處於疼痛中的病人提供疼痛評估並給予疼痛治療。政府必須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及適當的治療規範。且政府必須要認知到疼痛對於病患健康、生產力及經濟等所導致的後果，政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並訂定適當的法規來管理管制藥品。各國政府必須確保提供包括鴉片類藥物在內的管制藥品以幫助減輕痛苦，管理管制藥品應力求在減輕病患痛苦及防止濫用間取得平衡。政府也應完備關於疼痛的預防、治療、教育及管制藥品管理政策之國家級疼痛治療計畫，以供遵循。）

IASP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Pain) Declaration that Access to Pain Management Is a Fundamental Human Right...

And, recognizing the intrinsic dignity of all persons and that withholding of pain treatment is profoundly wrong, leading to unnecessary suffering which is harmful ; we declare that the following human rights

must be recognized throughout the world:  
Article 1. The right of all people to have access to pain management without discrimination.

Article 2. The right of people in pain to acknowledgment of their pain and to be informed about how it can be assessed and managed.

Article 3. The right of all people with pain to have access to appropriate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the pain by adequately trained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國際疼痛研究協會宣言：獲得疼痛處治是一項基本人權……。所有人的內在尊嚴都要重視，不給予疼痛治療是完全錯誤的，從而導致的不必要痛苦是有害的；我們聲明，以下人權必須在世界各地得到承認：1.人人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疼痛治療的權利。2.承受疼痛的人有權被他人認可其疼痛，並被告知如何處治。3.承受疼痛的人有權獲得專業醫療保健人員進行適當的疼痛評估和治療。）

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下稱高君）自幼即有偏頭痛問題，加上 17 歲時發生重大車禍切除腎臟，之後又因腸沾黏接受剖腹探查手術，頭痛問題急遽惡化，民國（下同）103 年頻繁進出急診，醫師診斷為頑固性偏頭痛及慢性廣泛性疼痛，104 年穩定至疼痛科就診，期間曾使用非成癮性麻醉藥品治療，但都無效，後口服使用嗎啡（第一級管制藥品），疼痛減輕 70%，逐漸恢復正常生活並可就業維生。然自 3 年前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卻以「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決議為由

，不同意她使用管制藥品，惟近日知悉另位為疼痛問題的病患自殺身亡，非常擔心害怕，陳情本院表示：「不想回到想死的日子」。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醫師法、醫療法、藥事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醫師依據正當醫療之目的，親自診察即可開立管制藥品處方，惟高君之主治醫師雖依上開規定，復於院內之「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監督下，在正當醫療目的下會診相關科開立管制藥品處方，該署疑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審查結果，准駁病人管制藥品用藥，然此設置要點是否符合法律授權？究該作法是否有違法之嫌？若該署否決病患管制藥品申請，病患是否有救濟管道？如何保障病患獲得適當免於疼痛醫療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案經本院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調閱相關卷證，並於 109 年 4 月 9 日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且為瞭解病友需求及看法，復辦理病友座談會議，經彙析相關問題爭點後，再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詢問衛福部何政務次長啟功、食藥署吳署長秀梅與管制藥品組朱組長玉如及相關主管人員，發現食藥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及權限，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且該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所為早已超越行政指導等，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食藥署承認依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註 2）審核決議所為行為

，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食藥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顯有違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第 2 項）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同法第 159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第 2 項）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同法第 165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是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行政指導等各有不同定義及適用範圍。

- (二)查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現食藥署）於 99 年 3 月 8 日訂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有關該審核會設置之法律依據，衛福部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函復本院表示係屬「行政指導」，嗣於 109 年 6 月 18 日於本院詢問通知查復改表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醫師、牙醫師、獸醫師及獸醫佐非為正當醫療之目的，不得使用管制藥品』，食藥署為確保『正當醫療之目的』，需借助醫師之專業，協助食藥署研判是否屬於『正當醫療之目的』，故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範之行政規則（前次回函誤植為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之行政指導），公告『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即「正當醫療目的」之判斷事涉高度專業，故為使其判斷近諸合理，爰為該審核會之設置……。」是以，衛福部認為食藥署為達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範之行政規則，公告「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以為醫師所為是否符合「正當醫療目的」之審查研判。

- (三)惟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

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簡言之，行政規則是「對內」，依職權或權限所為之。

法務部 90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008363 號函釋（及之後諸多函釋）均載明：「1.按上級機關或長官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為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行政規則。有關解釋性行政規則之生效日期……按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限於同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所列情形，始得補正；如係違反實體規定而為行政處分者，該行政處分因具有實體上之瑕疵，並不得予補正之列。」法務部 90 年 12 月 21 日法 90 律字第 042093 號函更強調：「1.按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何種事項應以憲法或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之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依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所建立之層級化規範體系，其結構如下：（一）憲法保留：憲法第 8 條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部分內容；（二）絕對法律保留：即必須由法律自行規定，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項；（三）相對法律保留：由法律直接規範或由

有法律明確依據之行政命令加以規範，其對象包括關係生命、身體以外之其他自由權利的限制，以及給付行政措施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四）非屬法律保留範圍：屬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不在法律保留之列。本件有關科處罰鍰得否分期繳納疑義，依上開標準，似非屬「法律保留」範疇，故除法律或法規命令已有規定外，容許行政機關於一定範圍內行使裁量權……」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0920048308 號函亦稱：「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59 條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用，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其下達或發布，應視其性質分別依本法第 160 條之規定以「函」或「令」方式辦理之。而有關行政機關依本法第 160 條第 2 項規定發布行政規則之處理方式，本部（指法務部，下同）前於 90 年 3 月 22 日以法 90 律第 000147 號函將處理原則分行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參考辦理在案。依本部上開函示，行政機關訂定本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行政規則應以「令」發布者，以「認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為限，其所謂「全體機關」係指與該行政規則有關而應適用該行政規則之機關或屬官而言，非謂訂定該行政規則機關之所有下級機關或屬官均應適用者始屬之……」。

(四) 續深究「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之實質審核機制，查食藥署於收到醫院函送列報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新個案相關資料後，依疾病診斷等情形，將新個案列報表、病人告知同意書、相關用藥明細、相關檢查報告、相關病歷及列報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由該審核會中非屬個案列報醫院且與個案病情相關科別醫師或藥師共 2 名委員進行初審，再將委員初審意見併同前揭新個案列報表等審查資料，提送該審核會會議討論，並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第 5 點，由出席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決議。後續食藥署則將該決議函復各陳報醫院，請院方檢討改善。

(五) 至於該審核會之審核效力，衛福部函復表示（註 3）：「……審議結果係屬行政指導之『醫療建議』。」按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及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指導指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要言之，衛福部認為食藥署依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係屬於行政指導，故醫院（醫師）可拒絕指導。惟此說法與事實及行政學法理顯有不符

，茲說明如下：

1. 事實

(1) 以高君為例：

〈1〉按「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105 年 8 月 12 日第 1 次審議高君新個案結果為：「不同意個案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且食藥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以 FDA 管字第 1051800678 號函將該審議結果函知醫院，並副知地方衛生局。院方接獲該函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函食藥署說明個案臨床診斷及用藥需求等，後續該審核會再提出 4 次審議決議，院方亦陸續再提出 4 次函復說明。另關於該審核會之審議決議用語，除第 1 次以「不同意」字樣回復，後續 4 次雖改以「建議」字樣表示，惟仍屢屢要求「設定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為目標，積極減量」等充滿命令指示語意，詳如下表。

〈2〉由上可徵，該審核會對於審議結果是具有規制效力的同意或不同意表示，且院方接獲食藥署該審核會審議決議後，須積極去函說明，加以食藥署對於此類函文，均副知地方衛生局，此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上已產生一定約制力，此與衛福部所稱審議結果為「行政指導」明顯不符，已有逾越「行



政指導」應有之作為，對於用藥醫師產生實質約束力，況納入醫院評鑑，致使認定需要用藥之病患無法得到用

藥之給付，亦剝奪實際診療醫師之治療權限，更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表 1 食藥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就高君使用管制藥品之審核經過與結果

提送次別	會議期別	審議結果
第 1 次	105 年第 2 次 (105 年 8 月 12 日)	不同意個案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因頭痛長期使用高劑量成癮性麻醉藥品並不適當，且可能導致 medication overuse headache 或有成癮之虞。建議持續會診相關專科共同評估或治療，適當預防性治療與衛教，及轉介心理治療等非藥物治療模式，逐步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
第 2 次	105 年第 3 次 (105 年 12 月 9 日)	依該院所提供書面資料，個案經評估有成癮之虞，且未由該院精神科追蹤治療其重鬱症及成癮問題；建議會診神經科及精神科共同照護，逐漸減少使用量，於 6 個月後提報治療情形，並以新個案重新評估列報。
第 3 次	106 年第 3 次 (106 年 12 月 8 日)	偏頭痛病人不宜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建議由神經科處理偏頭痛問題，並會診精神科共同擬定治療策略，以 6 個月內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為目標，積極減量。倘 6 個月後仍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請該院以新個案重新評估列報。
第 4 次	107 年第 3 次 (107 年 12 月 7 日)	偏頭痛病人不宜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請該院擬定減量計畫至停止使用。建議會診神經內科共同照護，並請「台灣頭痛學會」協助提供治療建議。倘 6 個月後仍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請該院以新個案重新評估列報。
第 5 次	108 年第 3 次 (108 年 12 月 6 日)	建議減少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增加 Topiramate 劑量及配合使用 Duloxetine，並考慮以注射肉毒桿菌作為慢性偏頭痛之治療。倘 6 個月後仍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請該院以新個案重新評估列報，並補送 ESR、fT4/TSH 及眼底檢查報告等資料。

(資料來源：衛福部)

(2)以食藥署 108 年 10 月 29 日 FDA 管字第 1080029547 號函為例：

〈1〉食藥署函彰化基督教醫院表示：「經審視貴院所提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及個案用藥明細，其中貴院醫師為『李○○』等 5 名個案處方使用 Fentanyl transdermal patch 乙節，說明如下：(一)依該藥品之仿單顯示，Fentanyl 穿皮貼片劑能持續提供持續 72 小時的 Fentanyl 全身釋放，屬長效緩釋劑型。(二)惟查貴院於 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9 月期間，為前揭個案處方使用藥品之用法用量為 1-6 片 QDO (註：2 天 1 次)。(三)請貴院確實依藥品劑型、藥品動力學及藥品動態學等相關資料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並重新評估擬定前揭個案之治療計畫，提報貴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函送本署憑辦。」

〈2〉據上，食藥署經審視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甚至僅憑藥品仿單，即函請院方檢討改善，並要求重新擬定治療計畫後，再函送該署辦理，此藉由公權力之命令式作法，已非該署所謂「行政指導」。

(3)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78 號判決為例：

〈1〉按該判決事實及理由：臺中某診所醫師 96 年間，長期為非癌症葉姓病患使用管制藥品 Pethidine 針劑及錠劑，前經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食藥署)會同地方衛生局實地稽查查獲，並經原「行政院衛生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96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為：「不符醫療常規，為醫療不當使用之行為」，臺中市政府遂於 97 年 2 月 26 日裁處罰鍰。復於 97 年 8 月 7 日原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再次會同衛生局人員實地稽查，發現該診所醫師仍持續為同一病人處方 Pethidine 錠劑，經提交該審核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審議決議為：醫療使用不當之行為且未依法改善，應從重處分。故臺中市政府乃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規定，裁處診所新臺幣 7 萬元罰鍰。

〈2〉審諸上情，食藥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表明：「為醫療不當使用之行為」，直接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判斷，甚至決議表示：「未依法改善，應從重處分」，已構成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裁處效力，是該審核會審議結果確實負有實質法律效

果，自非所謂「行政指導」。

## 2. 行政行為之定性

承前述，食藥署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決議所作行為，或為不同意病患使用藥品、驅使醫院否准醫師開立處方、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裁處……等，已明顯涉及醫師與病患權利之限制，此裁罰性「行政處分」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按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理由書（註 4），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準此，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本院釋字第 753 號及第 767 號解釋參照）。憲法所保障之健康權，旨在保障人民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不受任意侵害，且國家對人民身心健康亦負一定照顧義務。國家於涉及健康權之法律制度形成上，負有最低限度之保護義務，於形成相關法律制度時，應符合對相關人民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凡屬涉及健康權之事項，其相關法制設計不符健康權最低限度之保護要求者，即為憲法所不許。

本案衛福部稱食藥署依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係屬於行政指導，然實際上卻對於醫院（醫師）及病患產生權利限制，尤其對於確實需要使用管制藥品之病患而言，該審核會所為已涉及剝奪病患醫藥與免於疼痛之權利，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竟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六）綜上，食藥署承認依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食藥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顯有違失。

二、24 年以來，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且按該注意事項第五章第 11 點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確有違失。

- (一)原行政院衛生署於 85 年 7 月 22 日以衛署麻處字第 85044623 號公告訂定「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期間歷經多次政府組織及權責調整，直至 99 年改由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責，再於 102 年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成立衛福部，原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改制為食藥署，故由食藥署主責醫師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管理事項，該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以 FDA 管字第 1071800821 號函修訂「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先予敘明。
- (二)按上開「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之「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6 點及第 10 點分別規定：「診治醫院至少應於每四個月將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病例提報醫院『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列入病歷。」、「診治醫院每四個月應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向食藥署及當地衛生局列報，以供建檔、管理。病人資料至少應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診斷、使用藥品、用法用量、用藥起止日期、主治醫師姓名及其管制藥品使用執照號碼等。新個案另應檢附新個案列報表（附件五）。」

爰此，醫院須至少每 4 個月召開內部「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評估及審查院內長期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病人病例；且醫院應每 4 個月將使用、停用成癮性麻醉藥品之該類病人資料，以及新個案之列報表，向食藥署及當地衛生局列報。食藥署再依據「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由該審核會審核院方上開列報資料。是以，食藥署「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對於醫院（醫師）有規範管理效力。

- (三)惟有關「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之法律定性問題，衛福部函復表示（註 5）：「該管理注意事項，食藥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在其職權範圍內，為實現主管機關管制藥品管理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之方法，促請醫院或醫師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故屬行政指導之範疇。」要言之，衛福部表示上開管理注意事項係屬於行政指導，按行政程序法第 166 條第 2 項規定，醫院（醫師）可拒絕該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
- (四)然該管理注意事項自原行政院衛生署 85 年 7 月 22 公告以來，已約束管理醫院須提報院內「管制藥品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新個案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列表長達 24 年，且該等資料須經由食藥署「醫

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醫院（醫師）尚須就該審核會審核意見提供檢討說明，甚至要求醫院副院長及開立處方醫師到該審核會上說明，並不得拒絕辦理。是「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對於醫院（醫師）實質約束效力，定非僅係所稱之「行政指導」。

(五)再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之「伍、管理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醫師未遵照相關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為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經主管機關審核後，認係屬不正當行為者，將受違反相關規定處分。」要言之，醫師倘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即可能遭受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要求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衛福部及食藥署仍辯稱僅是「行政指導」，其違失之咎甚明。

(六)據上，24 年以來，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

效力，且按該注意事項第五章第 11 條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及食藥署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田秋堇、蔡崇義

註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FDA 管字第 1091800429 號函修正「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醫療使用管制藥品諮議小組設置要點」，下同。本案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立案調查，針對該審核會設置依據及相關權限等爭點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詢衛福部，且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詢問該部主管人員，經本院提出重要問題後，食藥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上開要點，並將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名稱改為諮議小組。

註 2：食藥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以 FDA 管字第 1091800429 號函修正「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名稱修正為「醫療使用管制藥品諮議小組設置要點」，下同。本案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立案調查，針對該審核會設置依據及相關權限等爭點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詢衛福部，且於 109 年 6 月 18 日詢問該部主管人員，經本院提出重要問題後，食藥署於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上開要點，並將醫療使

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名稱改為諮議小組。  
註 3：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091800337 號函。

註 4：司法院釋字第 394 號解釋理由書：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科處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若法律就其構成要件，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授權之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然後據以發布命令，始符憲法第 23 條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之意旨，本院釋字第 313 號解釋可資參照。準此，凡與限制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之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命令加以規範，方與法律保留原則相符。故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逕行訂定制裁性之條款，此觀本院釋字第 367 號解釋甚為明顯……。

註 5：衛福部 109 年 6 月 18 日衛授食字第 1091800337 號函。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王○君陳情：為楊律師曾任新竹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委員 8 年，嗣受新竹縣政府委任擔任「新竹市親仁段 2 小段○○地號等 43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範圍內土地涉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有違律師倫理規範等情，影送本會參考案。

決定：本件洽悉，並影送調查委員及協查人員參考。

乙、討論事項

一、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行政院連續超過 1 年，未召開食品安全會報，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 規定，且該院核安、治安、永續會議亦疑有類此情事，為瞭解政府機關有無依法

行政，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王幼玲委員自動調查，屏東縣政府函送：該縣崁頂鄉前鄉長林光華擔任該縣崁頂鄉公所第 17、18 屆鄉長時，於民國 106 年至 107 年間，與郭○良，共犯於徵選清潔隊員時，收受羅○立新臺幣 150 萬元、陳○玉 120 萬元、鍾○汝 130 萬元之賄賂；又與鄉公所秘書林○明、徐○祥等 3 人為圖利港東協會、洲子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105 年至 108 年共計 4 案），共同分別圖利洲子協會 2 萬 6,474 元、17 萬元、15 萬 7,000 元；港東協會 18 萬 1,582 元、27 萬 2,000 元、25 萬 3,000 元、28 萬元。林光華業經一審法院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年；林○明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王麗珍委員、葉宜津委員發言提供參考。

二、調查意見，業於本（110）年 5 月 6 日提案彈劾通過，送懲戒法院在案。

三、調查意見，函復屏東縣政府。

四、本調查案結案。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坐落高雄市桃源區復興段 1○○、2○○、2○○地號等 3 筆公有土地，疑遭人非法占墾，

經向高雄市政府舉發，未獲妥適處理等情 1 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謙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坐落臺中市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買賣，向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於 109 年 9 月 18 日駁回，嗣竟受理該公司補正不實資料，撤銷駁回之處分，准予登記，涉有違失等情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賴君陳情：為渠所有坐落屏東縣潮州鎮光華段 8○○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遭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向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下稱潮州公所）申請徵收補償，詎遭否准，且迄未依屏東縣政府（下稱屏縣府）89 年屏府訴字第 6 號訴願決定意旨辦理，涉有違失等情 1 事。

決議：一、退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二、函請屏東縣政府及潮州鎮公所說明「屏東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之作業方式，仍由委員核批後續處理情形。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據報導，臺南市發生中風妻子疑似照顧壓力過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刺死長期臥床丈夫，並自殘事件，函請衛生福利部查明見復一案。

決議：本案推請 3 位委員調查。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渠自西班牙完成牙醫學業，返臺參加高等專技牙醫師考試，於 110 年 1 月取得第一階段及格資格，詎衛生福利部逕予管控牙醫師人力為由，限制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實

習員額，影響渠參加第二階段報考資格，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決議：退回監察業務處處理。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巡察該部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據訴，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疑未依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範疇界定指引表，執行環境影響評估調查作業，且對於居民一再陳情家戶訪查不實，均未具體回復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後續辦理情形於 4 個月內函復。

十、考選部函復，有關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教授兼前系主任沈○勝，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移送本院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考選部於 111 年 5 月底前將相關具體改善成效見復。

十一、新竹市政府函復，據訴：新竹縣政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該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新竹市政府，最遲於每半年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如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本院）。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於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公布實施後，坐視國內醫院對境外器官移植

病人，未依規定填寫境外移植器官類目、所在國家等書面資料，完成通報登錄之情事持續存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三、臺南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杜姓保母受該府社會局委託緊急安置之 1 歲男童，於 108 年 1 月 10 日發生左後腦硬腦膜下出血、左肱骨折傷、腿上有綑綁等傷痕，疑遭虐待等情案之續處等情。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1、2 分別函請臺南市政府及衛福部續將改善辦理情形及辦理成效函復本院。

二、調查意見一、三、四、五，先予結案存查。

十四、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 101 年 11 月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納骨堂」，迄今仍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等情；另該府內部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未就個案違失具體事實共同研議處理，任令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等情案之續處。

決議：併本院先前針對行政院研提之意見持續列管。

十五、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明知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對於犯預備行賄罪之人逃匿，致行刑權罹於時效不得再執行刑罰後，是否具該法所定候選人資格，已發生法律適用之重大爭議，詎該部於 99 年 7 月函復中央選舉委員會日後將研議修法後，歷時 8 年，多次延宕，迄 107 年 2 月始提出修法草案等情乙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本件暫存，嗣行政院續行函報修法進度。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辦理第三納骨堂納骨櫃設計監造及新建工程，鄉長曾○彰等透過白手套內定得標廠商，究採購法施行後，對於最有利標是否應有興利防弊的策進作為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十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據訴，請求解編臺東縣金峰鄉金針山比魯段、金星段已由平地人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又該縣府率將渠等家族耕作地劃為「臺東縣金峰鄉」原住民保留地，衍生行政轄區與土地地籍分別由不同鄉公所管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函復原住民族委員會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督飭臺東縣政府通盤考量行政管理及金峰鄉、太麻里鄉鄉民權益，務求摒除成見、儘速尋求共識，以解決兩鄉界域未定之紛擾。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依據衛生福利部生命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即有近 8-10 歲差距，其他如十大死因標準化死亡率，均高於全國。究相關衛生政策應如何制定與落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11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九、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國內多家醫院將一次性手術醫療器材消毒後多次重複使用，醫院或稱此舉「可減輕病人經濟負擔」。惟重複消毒使用是否與其仿

單不符，且此類醫療器材經消毒後再使用，有否增加感染風險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核提意見，函請衛福部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十、臺南市政府函復，陳訴人續訴：渠於 104 年間繼承新營區金華段○○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新營市後鎮段 4○○-○地號），請臺南市政府清除該地上之建築物附屬殘餘物，恢復農地原狀，並辦理土地鑑界，點交歸還陳情人耕作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查明妥處見復。（副本抄送陳訴人，注意檢舉人保密規定）

二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為充實五大科醫師人力，雖已推動各項相關措施，惟其領證人數比率偏低、平均執業年齡又偏高、且培育公費醫師制度亦緩不濟急，導致國內專科醫師人力分布嚴重失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12 月函復後續法制作業情形。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藥事相關法規未授權下，逕行於民國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另該要點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逾越藥事法規定；又該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前開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

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查處時，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且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食藥署，於 110 年 12 月函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一、本件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就交換土地作業之後續辦理情形，以及「邵族文化復振發展計畫」契約終止後，如何繼續執行本計畫，每半年見復。

二、本案請浦忠成委員督導。

二十四、據訴，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 3〇〇-〇地號山溝涵管之置回及道路修復，迄未依法積極修復道路，影響公眾通行等情案。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本案請林郁容委員、施錦芳委員督導。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積極督促地方政府對老人福利機構依法落實輔導查核，以確保服務環境及品質符合法令規定，另對於攸關老人生命安全之缺失問題，迄乏有效督導改善作為，亦未正視機構人力不足，並通盤檢討及實質整合各類機構，致使機構內長者無法獲得相同且適切之照護品質，均核有違失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

(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另就應續復之事項（關於 110 年執行「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及「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之情形及結果與相關成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追蹤，本糾正案結案。

二十六、據伊君陳訴，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對於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違法失職等情。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並非本案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十七、據訴，為向內政部申請「應命『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7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無效，應恢復原狀以符法紀」，副本函知本院。

決議：本件係副知性質，併案存查。

二十八、審計部函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及附冊（含總決算、營業、非營業部分）」暨「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107 至 108 年度）」審議意見之該部後續辦理情形表。

決議：一、檢附再審議意見表（詳如附表），函請審計部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成效，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案均已處理完畢，予以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九、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訴，高姓疼痛科病患需長期使用管制藥品以緩解疼痛，然自 3 年前起，雖經其主治醫師一再申覆，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不同意渠使用管制藥品，疑未經法律授權逕自剝奪病患免於疼痛之權利。醫療機構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之管理措施，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醫師法、醫療法、藥事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規定，醫師依據正當醫療之目的、親自診察即可開立管制藥品處方。高姓病患之主治醫師雖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醫師法等規定於正當醫療之目的下會診相關科開立管制藥品處方，該署卻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設置要點」賦予該會之任務，來准駁病人管制藥品用藥，是否有違法之嫌？又病患之健康權如何受到保障？衛生福利部否決病患的管制用藥，病患之申訴管道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

決議：一、參酌林郁容委員、林國明委員、林盛豐委員、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如後附資料）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署。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五、修正後調查報告移本院國家

人權委員會參考。

六、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及病患個資處理後上網公布。

三十、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認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該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復按該注意事項第五章第 11 條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移送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葉宜津 賴振昌  
蘇麗瓊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王 銑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內政部消防署未善盡查證葉○興急流救生指導教練資格之責，甚至編列預算協助受訓學員取得國際急流救生專業證照，且自 101 年起長達 9 年期間，任由葉員冒用該署（含所屬單位）中、英文名義，製發 IRIA 證書（照）及水壺等紀念品，謀取不法利益，損及政府名譽及施政形象，核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糾正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 菊 林文程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臺中市政府及行政院先後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疑尚未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通過，即遭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率予決議徵收，且旱溪排水整治似已見效，惟該府率將河道納入該案區段徵收範圍內，涉有浪費公帑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暨續訴 2 件。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一）1 至 3，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臺中市政府復函部分：為追蹤本案最高行政法院審理情形，本件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臺中市政府於 6 個月內或最高行政法院宣判後，將裁判結果函復本院。

三、陳訴書部分：影附 2 件陳訴書，函請行政院依法卓處（同函副知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於二週內陳報人員疏失之懲處結果見復。

三、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未依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再易字第 19 號民事終審判決確定「原租賃關係存在」，未續行辦理系爭土地早已申請放領作業，屢以面積不符為由，迄今仍無法處理，損害收益至深等情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 110 年 3 月 11 日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就陳訴內容查明詳實說明研處情形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麗珍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考試院先後函復，據訴：有關內政部及考選部自 100 年起對警察人員進用改採雙軌分流考試制度，引發社會爭議，認有悖國家考試公平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考試院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二、行政院及考試院先後函復，據訴，藥事法第 103 條修正迄今，已逾 21 年，藥事、考試主管機關仍未依法制定相關執業管理法令及考試規則，涉有怠失等情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及前言，函請考試院協助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之(二)及前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玲 林文程  
高涌誠 郭文東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黃進興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及交通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公路總局執行公路災害搶修，惟辦理台 14 甲線預約經常性災害搶修工程，未確實依國家公園法等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即擅自開挖，嚴重破壞特殊自然景觀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林國明(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張菊芳(不在院參與視訊會議)

列席委員：陳菊 林文程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自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提供矯正機關收容人醫療服務以來，監所內門診及戒護外醫人次逐年攀升，致相關人力負擔沉重，戒護住院收容人之看護費亦間有支應作法不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核提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確

實辦理見復。

二、據訴，請本院力促衛福部依糾正案執行，並要求該部儘速謀求解決健康食品法第 6 條第 2 項闕漏問題等情案。

決議：陳訴人所提事項，錄案作為後續簽注意見之參考，本件併案存參。

三、審計部來函，據該部及屏東縣政府函報，該縣麟洛鄉鄉長蔡○和前擔任麟洛鄉公所秘書及現任鄉長期間，與前鄉長李○煌辦理「麟洛鄉成功路市區道路景觀營造第二期與民生路通勤自行車道改善計畫」等工程，為謀取不法利益，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偵查後提起公訴，涉有違失情事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政府所屬相關單位，於民國 81 年間辦理該縣湖口鄉光華路 100~100 號等 15 戶建物施工管理與第一次測量作業草率不當；另於 88~89 年間以「地籍圖破舊，位於都市邊緣」為由，辦理上開建物之基地地籍圖重測過程，亦有瑕疵及疏失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本調查案、糾正案均結案。

二、影附行政院來函暨附件（不含 14 戶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影本）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 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葉大華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國明 施錦芳 高涌誠

郭文東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文化部檢送本會 110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巡察該部文化資產局會議紀錄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教育部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6 日巡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921 地震教育園區）之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教育

- 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指定科目考試辦理完竣見復。
- 二、另調查意見二至六部分，事涉相關機關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人權標準，規劃研議相關措施，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處理，並將後續與行政機關協作結果通知本會。
- 二、行政院函，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草山御賓館第一階段緊急搶修計畫業已完成，後續將辦理第二階段修復工程，檢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續辦，並於每年 3 月底前見復。
- 三、教育部函，有關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某學生因不堪師長羞辱恐嚇跳樓輕生。究該生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妥善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學生足夠瞭解與適當教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教育部已針對本案調查意見意旨，進行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自我傷害事件分析與研處，爰調查意見五予以存查；惟現行之各項自傷／自殺防治策略等問題，殊值持續關注，相關議題列入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 二、另有關民權國中朱○我校長變更懲處情形，檢附核簽意見四(三)，函請教育部續辦（副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於文到後 2 週內見復。
- 四、教育部函，有關 109 年 11 月 20 日本會巡察該部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續辦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閱意見，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 五、文化部函，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5 日巡察該部文化資產局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提請討論案。
- 決議：檢附蘇麗瓊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續辦見復。
- 六、教育部函，有關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該市府教育局以保障陳師工作權，僅調整其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 決議：本件係教育部函復將於 110 年 8 月全國特教相關會議中宣導 IEP 之保存規定，並已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來函併案存查。
- 七、王美玉委員、賴鼎銘委員、蕭自佑委員調查：據訴，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許春鎮，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意見有關許春鎮違法失職部分，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四、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三級



教評會疑涉缺失之陳訴意旨部分，推派委員調查。

八、葉大華委員調查：據悉，新北市某公立高中一年級導師實施「五五酷刑」班規，違規學生抽取彈珠實施懲罰，懲罰內容包括背誦心經、在講台做蠢事讓同學笑、用臉原地衝破保鮮膜及扣國文總平均 2 分等不合理規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揭示教育的目標在使兒少的人格、才能及精神、身體的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我國「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學生應有合理申訴管道及機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亦明定輔導與管教的目的是、原則及考量，應尊重學生學習權、受教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輔導與管教方式應符合學生人格尊嚴。據悉，該教師除導師班級外，亦在科任班級實施懲規，顯行之有年非偶發事件，須再瞭解其他教師是否有類似管教措施？另校方表示對此班規不知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針對本案進行澈底調查？另本案涉及「高級中等教育法」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合法權利，與對學生實施獎懲措施之合法程序及申訴救濟機制是否完整，該校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該案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此外教育部對是類案件發生之處理原則，及如何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管教措施相關學生權利之規定，均有深入調查實際狀況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林國明委員、林文程委員、蘇麗瓊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二、三、八，函請

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五，糾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六、七，函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本案高中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意見移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調查事實及附件不公布）。

九、葉大華委員提：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案。

決議：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

，爰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十、賴鼎銘委員、范巽綠委員、葉大華委員調查：我國電視節目向來以成年人節目製播為主，兒少節目偏少，進而以外購節目轉播為多，有關兒少節目製播、電視台自製兒少節目比例等，有深入瞭解，並思考如何提升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蘇麗瓊委員、王麗珍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處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及五，函請文化部參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教育部參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科技部參處見復。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 丙、臨時動議

一、召集人賴鼎銘委員提臨時動議：新冠肺炎（COVID-19）本土疫情升溫，衛福部於本(5)月 11 日宣布提升防疫層級（二級）至 6 月 8 日，爰本會原訂 110 年 5 月 27、28 日巡察東部地區（臺東縣均一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是否取消，提請討論。

決議：本會 5 月巡察暫緩辦理，視疫情狀況日後再議。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 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請假委員：紀惠容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張瑀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卓姓柔道教練，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彰藝高中 106 年解聘案內教練之程序未符法令規定，行政院業督飭所屬檢討改善，本件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6 分

####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施錦芳 陳景峻  
陳 菊 葉宜津

請假委員：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有關管中閔教授遭控違法赴中兼職等情案之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函復本案涉刑事不法事項之偵查結果，依核簽意見，尊重該署之說明，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8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高涌誠 陳 菊 蔡崇義

請假委員：紀惠容 蕭自佑 鴻義章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渠為身心障礙者，進入臺北市政府服務多年期間僅有 1 年考績列甲等，嚴重影響其轉調及升遷權益，函請本院協助相關後續轉調輔導及調閱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本院調查意見函復資料以利後續救濟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且本院已函請北市勞動局為職場合理調整，摘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並檢附 108 年全國身心障礙及非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考績等次統計表供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陳景峻

葉宜津 賴鼎銘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郭文東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紀錄：蔡昀穎

####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3 月 23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部分委員書面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本會 110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巡察該部觀光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鐵道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變更、股權轉讓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等案件，涉有延宕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 乙、討論事項

##### 一、陳景峻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郵政車輛採購未符實需，車輛與郵務士之配比未盡合理，部分車輛長期閒置或低度利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2 個月內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基隆市總決算審核報告，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管線工程第四標採購案，未針對連帶保證廠商妥訂履約保證金替代規定，及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肇致履約期間工程進度遲滯，有待檢討改進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 三、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

當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工進；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基隆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南方澳大橋橋梁管理機關妄身不明，致橋梁檢測、評估作業權責不清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八，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檢討辦理見復，否則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質問。

五、行政院及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實施對象，非全面納管，恐危及用路人交通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交通部復函：檢附簽註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鐵路列車駕駛人員及營運管理規範未盡周延妥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交通部本於職責列管，並俟「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

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鐵路運輸業營運及服務評鑑要點」之法制作業完成後，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復，國道 5 號雪山隧道於 101 年 5 月 7 日發生火燒車事故，國道坪林行控中心臨危處置慌亂無序，影響救援執行效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6 分

##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陳菊 王幼鈴 林文程  
郭文東 高涌誠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蘇麗瓊

主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魏嘉生

紀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8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澎湖縣政府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建設計畫，促進湖西鄉觀光事業發展，惟僅執行至細部設計即予結案，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且推動進度遲滯不前，計畫用地遲未開發利用，亟待研議改進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澎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至四，函請澎湖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澎湖縣政府參考。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陳景峻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提，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

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9 分

### 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紀惠容

主 席：林盛豐

主任秘書：黃進興 吳裕湘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法務部說明目前「信託法」修法進度見復。  
二、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

內政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就業管公益信託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逾該公司資本額 5% 之情形加強監督，並將監督管理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31 分

\*\*\*\*\*

## 工作報導

\*\*\*\*\*

### 一、110 年 1 月至 5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8	32	8	2	0
合計		6,099	120	25	6	1

### 二、110 年 5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認依「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核決議所為行為，並非「行政規則」而係「行政指導」，屬不具法律強制力之「醫療建議」，然數十年來該署卻依該審核會開會決議，對醫院（醫師）及病患實質產生權利限制，而該審核會設置及權限，並未以法律或法規命令加以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且衛福部及食藥署以「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	110 年 6 月 9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27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指引暨管理注意事項」約束醫院（醫師）長達 24 年之久，在本院立案調查後，始表示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該注意事項僅係「行政指導」，醫院（醫師）可明確拒絕指導，且食藥署不得為不利之處置，惟該注意事項不但長期對醫院（醫師）產生實質規制具效力，復按該注意事項第伍章第 11 點規定，醫師如未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將遭食藥署關注並加以審核，並可能適用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罰則，此相當於變相強制醫院（醫師）必須遵照該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所為早已超越行政程序法「行政指導」之規定，均有違失。</p>		
2	<p>台電公司管理之武界壩 6 號閘門，於 109 年 9 月 13 日 4 時 12 分無預警自動開啟放水造成 4 死事件，值班人員除於開啟的 16 分鐘後才進行關閉動作、亦未於緊急處置當下同步通報，而是在當日 5 時 9 分全部處理完長達 97 分鐘後的 6 時 46 分，始首次電話通報大觀電廠，通報系統顯有延誤，平時教育訓練核未確實，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亦有欠周妥；且 6 號閘門於 4 時 12 分開啟，至 4 時 43 分完全關閉的 31 分鐘期間，共放水 19 萬 3,440 噸，占有效蓄水容量 62 萬 1,043 噸的 31%，水位有明顯下降，惟武界壩每日均需逐時填列的值班日誌，事故當日 3 位值班人員均填寫滿水位 8.94 公尺，主管未查核亦予核章，顯見覆核作業流於形式；台電公司函復本院有關 9 月 13 日之水位歷線，亦未檢視當日均為滿水位 8.94 公尺顯不合理仍予函報，均足證該公司對於紀錄資料之正確性未落實覆核等，確有違失。</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p>	<p>110 年 5 月 7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1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3	<p>囿於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緣故，我國人投資經營之萬那杜籍權宜船「金春 12 號」漁工 R 君及 O 君、「大旺號」漁工 V 君等 3 名菲律賓籍漁工隨船入臺，因無從適用西元（下同）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FOC）僱用外籍船員入境防疫措施」，疑遭仲介公司限制行動自由。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未就仲介公司涉嫌違法情事進行調查，均核有疏失；漁工 R 君及 O 君自</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p>	<p>110 年 5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17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 日被內政部移民署違法安置於機場管制區內，無法自由行動，亦核有疏失。		
4	美國勞工部美東時間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布第 9 版「童工或強迫勞動生產之貨品清單」，將我國遠洋漁船漁獲因涉及強迫勞動被列於其中。外交部、勞動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早於 2019 年 12 月經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發布「海上奴役」調查報告及 2020 年 2 月 3 日函告，獲知 NGO 組織將提報我國遠洋漁船涉及強迫勞動事宜予美國情事。上開機關自 2019 年 12 月知悉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美國發布強迫勞動清單，期間除公文往返外，無相關積極作為，致令政府形象遭嚴重打擊與傷害，均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5 月 25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17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勞動部現行對於仲介機構辦理境內漁工聘僱案的審查及管理機制失靈，事後卻不僅未能積極通盤檢討現行制度的缺漏，據以有效採行防堵對策，且對於地方政府處理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係以勞資爭議案件處理，亦未能確實檢討，以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確有怠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財字第 1102230203 號函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6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新北市教育局）監督所屬市立某高級中學處理其教師疑涉體罰或霸凌學生之不當管教陳情，對於該高中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於 5 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且逕自以教職員 3 人組成調查小組，未依法將「家長會代表 1 人」與「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等外部人員納入調查程序，均違反教師法及其授權辦法規定等情，竟渾然未察，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該所高中雖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即知悉「五五酷刑班規疑涉體罰或霸凌」事件，卻自行認定該事件僅屬家長陳情，且以上級主管機關教育局已知悉為由，未依規進行校安通報，遲至同年 9 月 16 日該事件因媒體採訪曝光後始予通報，未符「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對此，新北市教育局詎稱該高中之通報並未延遲，對於校安通報政策及相關規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教字第 1102430090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定均有誤解，實有失當。		
7	基隆市政府辦理「北港污水第四標工程」不當同意得標廠商以連帶保證廠商減收履約保證金，破壞採購之公平性；復未審查確認連帶保證廠商是否具有本工程招標時所規範投標廠商資格之相當財力及實績，嗣承接廠商亦因財務問題終止契約，嚴重影響工進；另基隆市政府未按預定地下管線障礙遷移期程妥為管控，亦未積極協調相關管線單位配合工程施作，致工程進度持續落後，嗣終止契約重新發包施工，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竣工，距契約原訂之 102 年 1 月 28 日完工日已延宕近 8 年之久，行政效率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	110 年 5 月 26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107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8	澎湖縣政府為發展林投風景特定區，彰顯美麗海灣意象，自 100 年迄至 106 年期間，歷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乃至獲取交通部觀光局「遊憩據點特色增值計畫」補助經費 1 億 1,520 萬元辦理「黃金海岸世界海洋故事園區」計畫，湖西鄉亮點計畫終露曙光，惟該府竟執意逕自變更提案內容，幾經往返修正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辦理，而未獲交通部觀光局審查通過，終致該府簽辦「至細部設計階段完成結案」，以階段性結案經費調整至 357 萬餘元，執行率僅 3.1%，形同主動放棄 1 億餘元建設經費，未能達成計畫目標與效益，核有違失。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	110 年 5 月 19 日以院台交字第 110253009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110 年 5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10 年 劾字第 5 號	林光華	屏東縣崁頂鄉第 17 屆、第 18 屆鄉長，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任職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8 日）	被彈劾人林光華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分別收受羅○立、陳○玉、鍾○汝等人，為其子順利錄取擔任屏東縣崁頂鄉清潔隊技工所交付之對價賄賂；又於辦理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堤防工程時，指示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等人，共同圖利洲子協會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與港東協會，違反政府採購法等規定，經第一審與第二審法院判決有罪在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110 年 劾字第 6 號	許春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所長，相當簡任第 12 職等（任職期間：民國〔下同〕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下稱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下稱海法所）前所長許春鎮，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1 日，違法兼任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職務，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又許春鎮於 108 年 3 月 7 日海洋大學海法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其未報經任職學校核准，即兼任太空梭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一案時，竟於該次會議前，預先擬妥一份「所教評會決議草稿」之文件，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予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委員，嗣後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即依照該決議草稿內容，作成「口頭提醒不得再犯」之處置決議，連 8 點理由均完全相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公務員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之規定，核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	尚未裁判。